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758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萬事達金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世均

訴訟代理人　王智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創晴想室內裝修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4萬2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又原告起訴狀簽名欄漏未蓋用公司章及法定代理人章，其起訴程式尚有欠缺。茲依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第436之23條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併補正已蓋公司章及法定代理人章之起訴狀（含繕本）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武凱葳